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**5.60**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**701,966,071** 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5.61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,714,795 股（含本数），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,312,238,5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6年7月8日，公司公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，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发行价格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5.61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5.60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5.61元/股-0.01元/股=5.60元/股

（二）发行数量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00,714,795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701,966,071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=3,931,010,000元÷5.60元/股=701,966,071股（取整数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6日